

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日期	结案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平农 (动监)罚 (2024) 20号	2024.9.25	2024.10.17		李某发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一案	本机关接群众举报，汉昌街道北附村有人非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。2024年9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9月29日，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身份信息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10月9日，执法人员对畜主进行询问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经调查当事人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，也未经备案的情况下，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七十一条：“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。”和《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二款：“本办法所称乡村兽医，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，经备案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人员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，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动物卫生监督)》“序号18;违法情节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；裁量标准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”的规定，拟处罚款3055元。	1. 没收违法所得45元 2. 罚款3055元	邹后勤 吴星云